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建議分拆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分拆股份	5
3. 股權架構	6
4. 股份分拆事項之條件	7
5. 上市及買賣	7
6. 免費更換股票	7
7. 買賣分拆股份之安排	8
8. 股東特別大會	8
9. 應採取之行動	8
10.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8
11. 推薦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本公司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股份分拆事項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聯交所買賣證券之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分拆股份之粉紅色新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0至11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僅供識別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分拆事項」	指	一股股份分拆成為兩股每股面值0.05 港元之分拆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股份分拆事項而即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1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股份」	指	在股份分拆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 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	指	百份比率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限期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股份分拆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

之條件獲履行後方會進行

刊登有關股份分拆事項生效之進一步公佈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股份分拆事項之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分拆股份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2,500股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5,000股分拆股份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買賣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2,500股分拆股份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之原有櫃檯重開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之形式買賣)開始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之形式買賣)結束 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5,000股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倘上文所述有關實行股份分拆事項及連帶之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如有),本公司將會就此再度發表公佈。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執行董事：

顏為善 (主席)

顏福偉

趙善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

黃英琦

葉天賜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1樓

敬啟者：

**建議分拆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發表該公佈，表示擬向股東提出一項批准股份分拆事項之建議。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分拆事項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分拆事項之決議案一事，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建議分拆股份

茲提述該公佈之內容。根據該公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一股分拆成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分拆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份現時以每手2,500股之完整買賣單位買賣。在股份分拆事項生效後，分拆股份將會以每手2,500股之完整買賣單位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3.275 港元，而每手2,500 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之價值為8,187.5 港元。董事會相信，在股份分拆事項生效後，並假設股份分拆事項乃影響本公司股份買賣價之唯一因素，則因進行股份分拆事項令到股價降低，而投資於每手2,500 股完整買賣單位的分拆股份所涉及之金額減少，將會有助提升股份之交投量，因此能夠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鑑於現時之市道，一個交投更暢旺的市場將有利投資者更靈活地買賣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除本公司因進行股份分拆事項所衍生之開支(估計約為110,000 港元)外，股份分拆事項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本資產及負債、業務運作、管理及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事項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3.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 港元，分為300,000,000 股股份，其中130,000,000 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在股份分拆事項生效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進行股份分拆事項所產生之影響將會如下：

	進行股份分拆事項前	進行股份分拆事項後
每股股份之面值	0.10 港元	0.05 港元
法定股份之數目	300,000,000 股股份	600,000,000 股分拆股份
法定股本	30,000,000 港元	3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130,000,000 股股份	260,000,000 股分拆股份
已發行股本	13,000,000 港元	13,000,000 港元
未發行股份之數目	170,000,000 股股份	340,000,000 股分拆股份
未發行股本	17,000,000 港元	17,000,000 港元

分拆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分拆事項亦不會改變股東間之有關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董事會確認，現時無意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之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毋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對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

任何調整。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兌換或換取股份之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4. 股份分拆事項之條件

股份分拆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5.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進行股份分拆事項而產生之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分拆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分拆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分拆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所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6. 免費更換股票

待上述條件獲履行及股份分拆事項生效後，預期新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以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2,500股分拆股份發行。現有股份僅可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的期間內交收、買賣及結算，而其後不再會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會繼續為以一股股份相等於兩股分拆股份為基準所分拆之分拆股份之有效兼合法擁有權的證明文件，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止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後，均可免費更換分拆股份之新股票。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後，藍色的現有股票將會繼續為按一股股份相等於兩股分拆股份為基準所分拆之分拆股份之有效擁有權文件，而在支付規定之費用後，可隨時用以更換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在交回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之內可供領取。

為免混淆新股票與現有股票，新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而現有股票則為「藍色」。

7. 買賣分拆股份之安排

待股份分拆事項生效後，預期分拆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開始買賣。本公司將會與聯交所安排並行買賣事宜，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進行。本通函第4頁載有預期時間表及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

8.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在會上將會提呈有關批准股份分拆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9.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載有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所須依循之程序：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擬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前)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均可；或
- (c) 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均可；或

董事會函件

- (d) 持有附有權力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股份之合計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附有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11.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進行股份分拆事項(見下文之定義)之分拆股份(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分拆成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分拆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營業日起開始生效(「股份分拆事項」)；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股份分拆事項向持有本公司現有股份之人士發行有關分拆股份之新股票，並辦理及簽署一切與股份分拆事項有關或由此而產生之事務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1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1樓，方為有效。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函發表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趙善權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超然先生、黃英琦女士及葉天賜先生。